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鑫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，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

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